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705执恢3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甜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艳芬，广东三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容志贤。

被执行人：李燕平。

被执行人：容伟鹏。

被执行人：江门市蓬江区鑫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容伟鹏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上四被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文培，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容伟杰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梁甜论与被执行人容志贤、李燕平、容伟鹏、江门市蓬江区鑫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容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粤0705民初130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应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容志贤、李燕平、容伟鹏、江门市蓬江区鑫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容伟杰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（或相应外币）10000000 元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容志贤、李燕平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华昌路 5 号之一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蔡应犀
审	判	员	张钊平
审	判		吴文兴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法	官	助	理	林杰忠
书	记	员		吴鸿飞

